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1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，贷款利率为3.53%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